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鉴于市场近期波动剧烈，且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新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有新修订，根据投资者与我司签订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第 77 条的约定：“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我司根据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融资融券合同》）进行了修订并对修订内容进行公告。

本公告内容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本公告即构成《融资融券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内容与公告不相符的，以公告为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附件：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前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后
<p>第一条第二十四款： 二十四、警戒线：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警戒线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当甲方信用账户在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的期限到期日当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乙方可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p>	<p>第一条第二十三款 二十三、警戒线：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警戒线由乙方单方确定、公布和更改。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乙方有权在当日或下一交易日采用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提示风险。甲方负有及时关注自己的维持担保比例变化之义务，密切注意风险。</p>
	<p>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条第二十四款： 二十四、追加线：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追加线由乙方单方确定、公布和更改。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将在当日或下一交易日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要求甲方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升至追加线及以上。当甲方信用账户在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的期限到期日当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加线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p>
<p>第一条第二十三款： 二十三、平仓线：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p>	<p>第一条第二十五款： 二十五、平仓线：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p>

<p>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平仓线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当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乙方将在当日或下一交易日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p>	<p>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平仓线由乙方单方确定、公布和更改。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将在当日或下一交易日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要求甲方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升至追加线及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p>
<p>第十七条 乙方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和平仓线、提取担保物的条件，并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标准和/或市场情况的变化随时做出调整。……</p>	<p>第十七条 乙方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追加线、平仓线、提取担保物的条件，并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标准和/或市场情况的变化随时做出调整。……</p>
<p>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乙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最长期限以监管机构和乙方规定为准，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除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展期。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乙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最长期限以监管机构和乙方规定为准，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合约到期前三个交易日或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乙方综合评估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因素，决定是否批准甲方的展期申请。乙方批准甲方的展期申请的，每次展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第四十五条 当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须在此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补充担保物、自行平仓，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警戒线；甲方未能在乙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足额补充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警戒线的，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实施强制平仓。</p>	<p>第四十五条 当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将在当日或次日向甲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要求甲方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充担保物、自行平仓等措施，使维持担保比例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日终清算后不低于追加线；甲方未能在乙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日终清算后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加线的，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约定以及追加担保物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实施强制平仓。</p>
<p>第四十六条 强制平仓条件</p> <p>本合同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即符合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的条件：</p> <p>一、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在日终清算后，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甲方未能在此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补足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警戒线的；</p> <p>二、单笔融资或融券交易中，合约到期，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该笔合约债务的；</p> <p>……</p>	<p>第四十六条 强制平仓条件</p> <p>本合同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即符合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的条件：</p> <p>一、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在日终清算后，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甲方未能在乙方发出的追加担保物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日终清算后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加线的；</p> <p>二、单笔融资或融券交易中，合约到期，甲方未申请展期或者甲方申请展期后乙方未予同意的，且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该笔合约债务的；</p> <p>……</p>

第四十八条 强制平仓的实施

一、强制平仓范围

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强制平仓情形时，平仓范围以满足应平仓金额**为准**。应平仓金额=[（警戒线-追加担保物通知到期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通知到期日日终清算后负债总值]/（警戒线-1）；其中，追加担保物通知到期日日终清算后负债总值为甲方融资本金、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利息、费用、管理费、逾期息费、罚息等的总和；

第四十八条 强制平仓的实施

一、强制平仓范围

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强制平仓情形时，平仓范围以满足应平仓金额**为下限**。应平仓金额=[（警戒线-追加担保物通知到期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通知到期日日终清算后负债总值]/（警戒线-1）；其中，追加担保物通知到期日日终清算后负债总值为甲方融资本金、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利息、费用、管理费、逾期息费、罚息等的总和；